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商更(一)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優尼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沈宏海
訴訟代理人　楊敏玲　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　　孫重銘
參　加　人　義大利商法倫提諾公司(Valentino S.P.A.)
代　表　人　嘉瑞利・波樂西(GABRIELE BORASI)
訴訟代理人　陳長文　律師
　　蔡瑞森　律師　兼送達代收人

上列上訴人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間因商標評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本院108年度行商更㈠字第2號行政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智慧財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智慧財產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智慧財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與行政訴訟法第246條分別定有明文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千元，上訴應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與第98條之2第

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08年度行商更㈠字第2號行政判決於民國108年6月3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349頁），上訴人嗣於108年6月19日提出行政訴訟上訴狀，雖主張不服上開判決而請求上訴，然上訴人未據繳納第二審上訴之裁判費用。職是，參諸前揭規定，上訴人應依前開規定繳納6千元裁判費。本院爰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千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